

以此件为准

#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1〕106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1〕169号和市财政局阳财农〔2021〕12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捌佰柒拾伍万元整（¥8750000.00）提前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二级项目名称为：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阳东区东平镇）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

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东平镇人民政府，东平镇财政所。

---

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---